



香港房屋委員會 居屋銷售小組

申請加入 / 刪除家庭成員
(只供簽立轉讓契據前使用)

致：居屋銷售小組
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第一層平台

圖文傳真號碼：2339 6680

(已傳真的申請書，毋須再寄回本小組。倘於傳真後兩星期內收不到本小組職員的回覆，請致電 2339 6667 查詢。)

基於家庭居住狀況的改變，# 我 / 我們要求 # 加入 / 刪除下列家庭成員於下述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戶籍：

選樓次序編號：第 _____ 期 第 _____ 號

居者有其屋計劃(以下簡稱居屋)

單位的地址：_____ # 苑 / 花園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

擬 # 加入 / 刪除家庭成員的姓名：_____

擬 # 加入 / 刪除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號碼 / 出世紙號碼：_____

加入 / 刪除戶籍的原因：_____

擬 # 加入 / 刪除家庭成員的 * 簽署 #：_____

個人資料保密聲明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將買主的購樓資料送交指定的律師樓、差餉物業估價處、土地註冊處及有關物業管理公司，以便辦理購樓文件和入伙手續。

買方 1 姓名：_____ * 簽署：_____

買方 2 姓名：_____ * 簽署：_____

@ 買方 3 姓名：_____ * 簽署：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請參閱背頁的注意事項。

備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士或已去世者不適用。

* 簽名式樣必須與買賣協議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申請書相同。

@ 申請人在「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申請書內，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可以選擇有三位買方。

* * * 居屋銷售小組 * * *

申請加減家庭成員 注意事項

申請人在選購樓宇後，而在簽立轉讓契據前要求加減家庭成員，可以先行書面申請，請註明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地址、日間聯絡電話號碼、申請原因，而買方及需要加減名的家庭成員均需在申請書上簽署（未滿十八歲者或已去世者除外）。

在要求刪除家庭成員方面，請附上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已去世的家庭成員）等副本。關鍵成員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才可申請刪除戶籍；但若因為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可獲得特別考慮批准刪除戶籍。關鍵成員的定義為：（甲）符合最少申請人數為二人之規定的成員，或（乙）符合七年居港期規定的成員。

在要求增加家庭成員方面，請附上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及身份證等副本。

綠表申請人如果屬於公共租住房屋的租戶，需要先向所屬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申請在有關公屋戶籍內加減家庭成員。